#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4〕16号

重庆路友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道路基础材料项目（项目编码：2203-500236-04-01-6923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9QYPX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6667平方米，建设2条年产30万吨道路基础材料（原生材料和再生材料）生产线（其中1条年产295000吨的沥青生产线，1条年产5000吨的乳化沥青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本项目属奉建高速公路建设阶段的临时项目，待奉建高速公路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及车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轮冲洗、洒水降尘等，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进入生化池，预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冷骨料供应系统废气：冷骨料设置在密闭骨料堆场内，在汽车卸料区域、冷骨料斗上料区域、输送廊道进口及出口设喷雾降尘装置；道路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烘干加热提升系统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器燃烧废气与干燥滚筒内骨料烘干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台引风机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工艺为: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23m）有组织排放。

筛分粉尘：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一台引风机引TA001废气处理尘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导热油炉燃烧轻质燃料油产生的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排气筒（DA002，10m）有组织排放。

搅拌机组废气：沥青混凝土搅拌器产生的拌合废气以及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矿粉罐呼吸粉尘：矿粉罐顶部废气排放口产生的呼吸粉尘，经布袋式除尘滤芯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沥青加热废气：沥青加热、保温产生的挥发废气经引风机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乳化沥青拌合系统废气：乳化沥青搅拌器产生的废气以及出料时产生的废气由引风机引入TA001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1#排气简（DA001）有组织排放。

储油罐呼吸废气：储油罐中存储的轻质燃料油呼吸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厂区通风自然稀释扩散，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3）屋顶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维护。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再利用；除尘灰收集后作为矿粉原料回用于生产；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原料回用；沉淀砂砾运至建筑垃圾场；含油棉纱手套和废机油分类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导热油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厂内事故风险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规程、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沿沥青罐及油罐区设置0.8m高围堰，有效容积约90m3，设置80m3初期雨水池、18m3沉淀池。危废贮存库、沥青储存区、轻质燃油储存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危废贮存库废油下方设置托盘，沥青储罐区、燃油储存区设置围堰等措施防止液态物质泄露。乳化剂等桶装原料的转移应进行重点防范，避免由罐体破裂造成物料泄漏。厂内配备消防器材及棉纱、砂石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或砂石进行吸附处理。定期对设备、管道等装置进行检查，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状况，各类应急处理器材及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3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至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